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豪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楨諄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繳納之。

二、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裁判費。

三、復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如附表一「被告」欄所示之人，應
02 將如附表一「應拆除範圍」欄所示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將
03 如附表一「應返還範圍」欄所示之土地(下單指其一逕稱期
04 地號)返還予原告。又如附表一「應返還範圍」欄所示之土
05 地並無交易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按上開說明即應
06 依原告陳報被告等就如附表一「應返還範圍」欄所示之土地
07 占用面積，以及如附表一「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」欄所示之
08 價額核定，即新臺幣(下同)1,726,734元【計算式：1,14
09 6,558元(被告鄧楨諄部分：1191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
10 59,1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19.1平方公尺+1186
11 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30,6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
12 地面積0.58平方公尺=1,146,558元)+219,708元(被告劉素
13 琴部分：1186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30,600元×原告主
14 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7.18平方公尺=219,708元)+360,468
15 元(被告陳明麗部分：1186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30,60
16 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11.78平方公尺=360,468
17 元)=1,726,734元】。

18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如附表二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19 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此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於113年12月3
20 1日原告起訴前部分，本院已可確定其數額，即應以109年1
21 月1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，核定訴訟標的
22 價額為133,445元【計算式：88,220元(被告鄧楨諄部分：8
23 6,837元+1,383元=88,220元)+17,126元(被告劉素琴部
24 分)+28,099元(被告陳明麗部分)=133,445元】。

25 (三)致原告於訴之聲明第2項同時請求之「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
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以及於
27 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「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為止
28 按月應付之金額」等，均為起訴後之孳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
29 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30 (四)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
31 為1,860,179元【計算式：1,726,734元+133,445元=1,86

01 0,179元】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
03 核定為為1,860,1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鄭敏如

14 附表一：原告主張被告等占用土地之情形

編號	被告	占用土地之地上物	占用土地	占用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應拆除範圍	應返還範圍	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 (113年01期) (新臺幣)
1	鄧楨諱	門牌號碼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路○○段 00000號建物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 000地號土地	19.1	門牌號碼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路○○段 00000號建物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段0000地號土 地面積19.1平方 公尺部分	59,100元
		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 000地號土地	0.58	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段0000地號土 地面積0.58平方 公尺部分	30,600元
2	劉素琴	如原告起訴狀附件1 所示C部分之建物 (現況無門牌號碼)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 000地號土地	7.18	門牌號碼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路○○段 000巷0號建物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段0000地號土 地面積7.18平方 公尺部分	30,600元
3	陳明麗	門牌號碼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路○○段 000巷0號建物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 000地號土地	11.78	如原告起訴狀附件 1所示C部分之建物 (現況無門牌號碼)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段0000地號土 地面積11.78平方 公尺部分	30,600元

16 附表二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，以
17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為止，按月應給付
18 之金額
19

編號	被告	占用土地	占用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公告地價 (元/平方公尺)		土地申報地價 (公告地價×80%) (元/平方公尺)	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 (新臺幣) (自109年1月1日計算至113年12月30日止)	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地為 止，被告應按月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
				109年	110年	109年	110年		
1	鄧楨諱	桃園市○鎮區 ○段0000地 號土地	19.1	109年	11,200元	109年	8,960元	86,837元 【計算式：68,501.29元(109年至112年部分， 8,960元/平方公尺×10%×19.1平方公尺×4年)+1 8,336元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0日部分， 9,600元/平方公尺×10%×19.1平方公尺×365日÷3 66日)=86,837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	1,910元
				110年		110年			
				111年		111年			
				112年		112年			
			113年	12,000元	113年	9,600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		桃園市○鎮區 ○○投0000地 號土地	0.58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5,900元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4,720元	1,383元 【計算式：1095.79元(109年至112年部分，4,720元/平方公尺×10%×0.58平方公尺×4年)+287.68元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0日部分，4,960元/平方公尺×10%×0.58平方公尺×365日÷366日)=1,383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	30元
2	劉素琴	桃園市○鎮區 ○○投0000地 號土地	7.18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5,900元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4,720元	17,126元 【計算式：13,565.12元(109年至112年部分，4,720元/平方公尺×10%×7.18平方公尺×4年)+3,561.28元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0日部分，4,960元/平方公尺×10%×7.18平方公尺×365日÷366日)=17,126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	371元
3	陳明麗	桃園市○鎮區 ○○投0000地 號土地	11.78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5,900元	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	4,720元	28,099元 【計算式：22,255.87元(109年至112年部分，4,720元/平方公尺×10%×11.78平方公尺×4年)+5,842.88元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0日部分，4,960元/平方公尺×10%×11.78平方公尺×365日÷366日)=28,099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	609元